

证券代码：838040

证券简称：南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

南水股份

NEEQ : 838040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Nanjing Water Planning and Designing Institute.Corp.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花剑岚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5-84819573
传真	025-84819573
电子邮箱	gs@njwpdi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njwpdi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苏尧大厦 509 邮编 21000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13,418,451.89	251,399,338.35	24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8,005,026.03	90,026,669.30	19.97%
营业收入	233,879,135.06	161,515,485.47	44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458,356.73	19,529,160.13	25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2,262,783.62	18,244,856.83	22.0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3,640,437.67	9,712,204.67	246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2.61%	22.73%	-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8	0.54	25.9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8	0.54	25.9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00	2.50	20.00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6,000,000	100.00%	0	36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196,812	33.88%	0	12,196,812	33.8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,166,020	42.13%	0	15,166,020	42.13%
	核心员工	-	-		-	-
总股本		<b>36,000,000</b>	-	<b>0</b>	<b>36,000,000</b>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<b>40</b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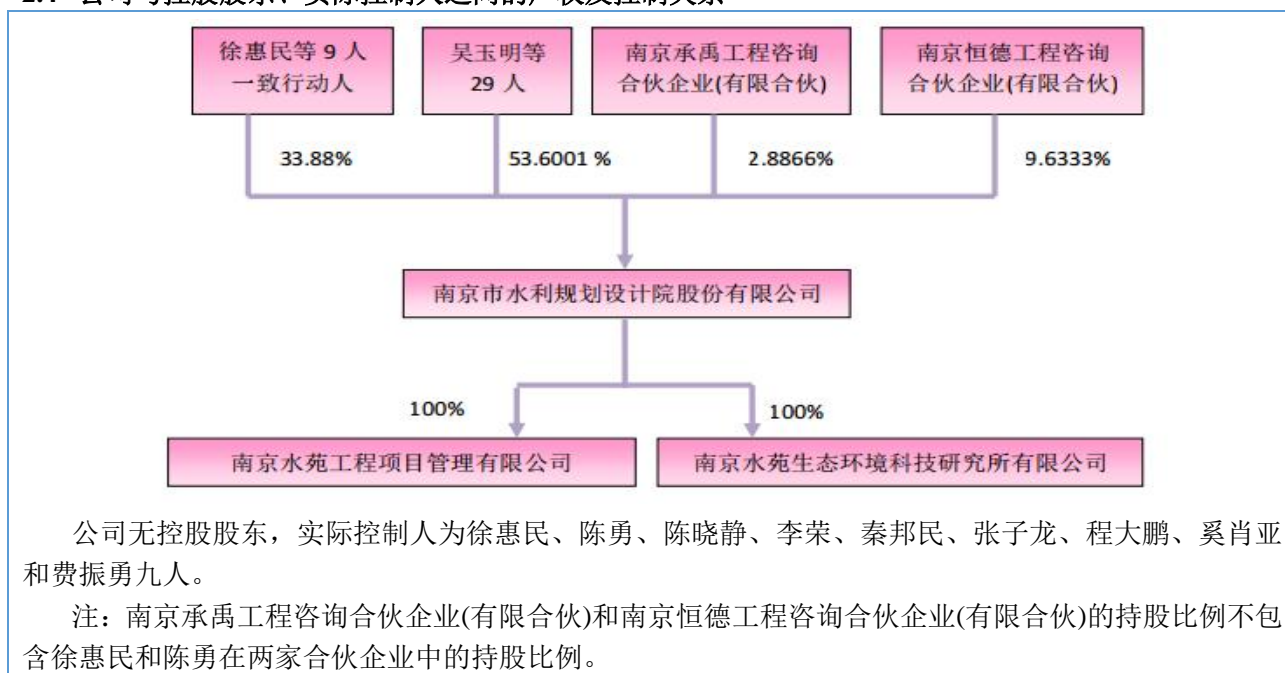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南京恒德工程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684,000	0	3,684,000	10.23%	3,684,000	0
2	徐惠民	1,873,020	0	1,873,020	5.20%	1,873,020	0
3	陈勇	1,603,800	0	1,603,800	4.46%	1,603,800	0
4	奚肖亚	1,465,200	0	1,465,200	4.07%	1,465,200	0
5	陈晓静	1,299,600	0	1,299,600	3.61%	1,299,600	0
合计		9,925,620	0	9,925,620	27.57%	9,925,62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4 月 24 日